##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1997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債 務 人 林怡珊 09 一、債務人林怡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柒佰伍拾 10 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11 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2 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4 (一)、緣債務人(案外人)黃瑜珮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2 15 年間邀同債務人林怡珊為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 16 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6筆,共計新臺幣18萬2,840 17 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 18 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9 息,共分72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 20 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 21 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 22 内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 23 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4

(二)、詎債務人(案外人)黃瑜珮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 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17萬9,750元整及如附 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 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 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林怡珊既為保證人, 對本債務自應負清償責任。

25

26

27

28

29

-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03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
-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
- 06 附註:
- 0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1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